

《約翰福音第八章上》——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 (小組查經聚會材料)

【破冰】彼此認識、問安、分享，禱告

【讀經】約八 1~30

【內容綱要】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一事是《約翰福音》中引起爭議最多的經文之一，是因它的內容主題是論及罪。本段可分為三段：

- (一)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(1~11 節)——主不定她的罪，卻要她不要再犯罪；
- (二)主是世界的(12 節)——跟從的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；
- (三)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(13~30 節)——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- (一)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(1~11 節)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，但主饒恕且接納。請分享在主的憐憫和赦免中，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，而過新造的生活？
- (二)主是世界的(12 節)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，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。請分享我們應如何學習跟從祂，就能立刻出黑暗，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？
- (三)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(13~30 節)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，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。無論我們需要是甚麼，應信這位「我是」的主，祂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。

【應用】

- (一)從主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的事件，幫助我們為主作見證，使人明白且接受主的救恩——
 - (1)人人都是犯罪者，而只有祂有資格論斷人的罪。
 - (2)主耶穌不定人的罪充分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公義，其目的是祂給人悔改、更新的機會。
 - (3)主耶穌沒有輕看罪，也不縱容罪，乃是祂要救人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，而開始新的生活。
- (二)主耶穌宣告「我是世界的光」。我們要作主的使者，勸人跟從祂，而得以「不在黑暗裏走」。
- (三)引領人看到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，使他們感覺到他們需要救主。即使有些人不認同，我們仍要篤定和勇敢為主傳福音——所有的人，要麼是「死在罪中」(弗二 1)，要麼是「向罪死」(羅 6 六 11)。

【禱告】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、運用的經文感謝祂。

《約翰福音第八章上》——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

(帶領者預查材料)

【讀經】約八 1~30。

【焦點】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的一事。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：

- (一)主為何不定婦人的罪，又為何要她不要再犯罪——請分享這個事件最讓人感動的地方在那裏？你對主耶穌印象最深的是什麼？
- (二)主耶穌宣告是「世界的光」，又是「生命的光」——請解釋這對世人和信主的人有什麼意義？請見證人如何能得以「不在黑暗裏走」。
- (三)主耶穌為自己作見證，而啟示祂與父神的密切關係——請解釋為什麼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？

【特點】本段我們特別看見，主如何解決犯罪人的需要：

- (一)人犯罪的情形——人人都有罪(7, 9 節)；
- (二)人犯罪的源頭——魔鬼(44 節)，而牠叫人行牠的私慾和牠是說謊之人的父；
- (三)人犯罪的三個主要項目——(1)淫亂(3, 41 節)，(2)殺人(44 節)，和(3)謊言(44 節)；
- (四)人犯罪的結果——(1)作罪的奴僕(34 節)和(2)必要死在罪中(21, 24 節)；
- (五)犯罪人的拯救——(1)惟有主耶穌沒有罪(9 節)，(2)祂有資格定人的罪，但是祂卻不定人的罪(11, 15 節)，(3)祂為人的罪被舉起在十字架上(28 節)，(4)祂要使信祂的人得著真自由(36 節)，和(5)祂能救人脫離永遠的死(24, 51~52 節)；
- (六)主的救恩——(1)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擔罪(28 節)，而除去罪的刑罰，(2)在人裏面作生命的光(12 節)，而藉光照除去罪的行為，(3)藉祂話中的真理釋放人(31~32, 34 節)，而主自己在祂的話中成為人的實際(真理)，和(4)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這位偉大的「我是」(24, 28, 58 節)，因無論我們需要甚麼，「祂就是」我們的甚麼。

【綱要與討論】本段可分為三段：

- (一)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(1~11 節)——主不定她的罪，卻要她不要再犯罪；
 - (1)這個事件發生的地點在那裏？當時主耶穌正在做什麼？
 - (2)猶太領袖執意要定那女人的罪，有甚麼異乎尋常的地方嗎？由此觀察到，這些控告者真正的用意是什麼？為什麼他們的問題乃是一個陷阱，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？
 - (3)文士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且要以律法來處置那女人。其實誰沒有罪？誰有權定別人的罪？
 - (4)為什麼主耶穌在地上畫字，其具體內容是什麼？
 - (5)主耶穌以什麼樣的方式處理，使那些人自動離開？
 - (6)主耶穌對這個女人說了甚麼？誰才有赦罪的權柄？耶穌的話如何表明了祂的身分？
 - (7)主耶穌不定她的罪，卻要她從此不要再犯罪，其意義何在？我們為何能依靠祂的生命的生命的能力而做到不再犯罪？
- (二)主是世界的光(12 節)——跟從的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；
 - (1)主耶穌宣告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，其意義何在？如何影響到世人？
 - (2)人如何能得以「不在黑暗裏走」？
 - (3)主是「生命的光」與我們有什麼關連？我們心裡有光嗎？
- (三)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(13~30 節)——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。
 - (1)為什麼主耶穌有權柄為自己作見證？為什麼祂的見證是真的？
 - (2)猶太人為何不相信主耶穌的自證？他們自義的根據是什麼？祂指出他們不信的問題在那裏？
 - (3)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提出什麼指控？祂如何回答了「你到底是誰」的問題(25 節)？

(4)人若不接受基督，便會死在自己的罪中嗎？

【結論(引發思考主題)】視時間許可，請幾位作結論。帶領者綜合歸納。

(一)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(1~11節)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，但主饒恕且接納。請分享在主的憐憫和赦免中，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，而過新造的生活？

(二)主是世界的光(12節)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，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。我們應如何學習跟從祂，就能立刻出黑暗，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？

(三)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(13~30節)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，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。無論我們需要是甚麼，應信這位「我是」的主，祂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。

(四)背誦本段鑰節——

「她說：『主阿，沒有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罷；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(約八11)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；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』」(約八12)

【禱告】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、運用的經文感謝祂。

【你實在是個罪人】一日，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，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：「先生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。」衛斯理說：「不錯！你實在是一個罪人。」那位太太臉色一變，轉身就走。走十步開外，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。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，乃是客氣的話。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，不知客套，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。過了五天，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，問衛斯理說：「先生，前天你在會堂門口，為何當著眾人面前，說我是罪人呢？」衛斯理說：「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？」那位太太說：「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，卻不能讓別人說。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。若我是罪人，他是什麼人呢？」衛斯理說：「世俗有客氣，在神面前那有客氣？」說著他就打開聖經，照著聖經所說的，問她幾十個問題，把她問倒。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：「這樣，我實在是個大罪人。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。」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，認罪禱告。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的走了。從這個見證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人口頭的認罪沒有用，而人真從裏頭蒙光照，認識自己是罪人，認罪禱告，纔是真的悔改。

【金句】

- ❖ 「祂向全人類指出一個真理——在神面前，所有人都犯了死罪，就是永遠的死。祂來到世間，就是要代世人支付犯罪的代價。」——艾基斯
- ❖ 「惟一有資格定人罪的，就是主耶穌，卻對她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』哦，這是何等的恩言！這是罪人的福音！」——佚名